

財務匯報局發表有關滙彩控股的查訊報告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財務匯報局於今天發表一份與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滙彩控股」)(股份代號：1180)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查訊報告。該查訊是由於財務匯報局根據非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主動審閱財務報表，發現可能有不遵從事宜而展開的。

財務匯報局作出初步審閱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進行查訊。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查訊，並就查訊結果擬備報告。財務匯報局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該查訊報告。

此查訊涉及滙彩控股於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中某些資產的使用價值計量及減值虧損。滙彩控股以九種藥物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使用價值計算(「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作為計量的基礎，但該等使用價值計算並未依照有關財務報告準則進行。

財務匯報局已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致函滙彩控股，要求滙彩控股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使用價值計算作出修訂，並公佈有關修訂對某些資產的使用價值及隨之衍生的減值虧損和遞延稅項負債(如有)的影響。滙彩控股應重述二零零七年度及二零零八年度財務報表以反映上述之修訂。

財務匯報局希望提醒所有上市公司的管理層在評估資產減值時，必須盡職謹慎。例如，使用價值計算應建基於合理且有依據的假設上，同時，管理層在認定業務的現金產出單元(即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認資產組合)時，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

財務匯報局知悉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之認定涉及判斷。在認定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是否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時，公司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管理層如何監控公司的經營活動，或管理層如何作出繼續經營，還是轉讓資產的決定。

檢討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李大壯，O.M.，太平紳士，及其他成員陳顏文玲女士、李秀慧女士、李民斌先生及黃德偉先生。

該 [查訊報告](http://www.frc.org.hk) 載於財務匯報局的網頁 (www.frc.org.hk)。